

附件 2:

培训机构有关要求

一、申请开班。根据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中有关规定，符合要求的培训机构需在广东版的教育培训信息系统（<https://jqyn.yszn.net.cn/>）中提交开班计划（《申报书》）后，由本级主管部门和省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在系统中建立班级，方可开班。

二、各级培育机构要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广东版网址：<https://qyn.yszn.net.cn/>），强化信息员操作管理，有序引导广大培育对象填报基本信息，确保参训农民基本信息入库（建档）率 100%，数据入库（建档）准确率 100%。

三、各级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 5 年。

四、培训结束后培育机构应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次数不少于 2 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五、培训班需符合的指标内容：

（一）培育形式

1.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

2.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3.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二）学时安排

1. 专题班不少于 72 学时，常规不少于 56 学时。1 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同一班次可采取分段实施的方式组织培训。

2. 学时比例。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 7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 20%。课堂教学（线上）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实践教学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

（三）班级人数。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 70 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 50 人（实践教学学时 $\geq$ 总学时 50%）；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 30 人。

附件：2-1. 申报书

2-2.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附件 2-1

申 报 书

培 训 班 名 称_____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2025 年 月 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制

培训班名称		
申请数量	省级班数：（个）	人数：（人）
	市级班数：（个）	人数：（人）
	县级班数：（个）	人数：（人）
	总班期数：（个）	总人数：（人）
资金需求	万元	
申报条件	一、培育机构基本情况 （围绕申报通知的机构条件进行填报，并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二、承担类似培训任务情况 （可提供佐证材料）	
实施计划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细化到“月”即可，分段培训的分别说明） 二、课程设置（按班制作课表） （需细化到每一节课，可附页说明） 三、教师来源及职务职称 （至少提供 70% 以上的授课老师基本情况，对每位教师逐一说明） 四、管理人员一览表 （需明确信息化系统管理人员 1 人，项目管理人员 3 人以上，教学管理人员每班至少 2 人）。	

质量监管措施	
联系人	
农业农村部门 初步审核意见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2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一、适用范围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应遵循本规范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二、培育对象

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三、培育机构

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成立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
- （三）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 （四）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

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

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四、开班计划

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

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70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50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30人。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六、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七、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八、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九、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十、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

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一、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十二、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十三、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及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